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临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锦带路 66 号院 1 号楼谱尼测试大厦 207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的通知已干 2024 年2月1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俊霞女士召集和主持,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 和《公司童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讨认真审议,表决形成如下决议: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 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

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(以下简 称"北京证监局")下发的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》(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书【2024】24号)(以下简称"《决定书》"), 要求公司对《决定书》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。公司对《决定书》中涉及的问题 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地分析研讨,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按照《决定书》中的要求逐 项梳理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 o, com, cn) 披露的《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 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可控,且有利于公司资金增值,增加公司收益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(含6亿元)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,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二个月之内有效,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5日